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通函及通告」），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規例」），超過 20人羣組聚集的股東大會須安排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

為確保遵守規例並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經考慮場地的可用空間，本公司將限制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親身出席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數為25名。後來人士恕不能進入會場。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按致股東之通函及通告所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預期遵守所有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限制大會的出席人數。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恕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未能遵守任何措施或未能與本公司合作之任何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